

關於教學支援人員，應擇一主要工作，並以該工作之單位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若僅有該工作且各校授課時數皆不滿12小時，則由授課老師選擇以授課時數較長之學校為投保單位或符合適保身分投保之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98.09.30. 健保承字第0980057962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9月30日

主旨：有關跨校服務教學支援人員健保投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部98年 9月21日臺國（二）字第0980160526號函。

二、有關跨校服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各校每週授課節數若皆不滿12小時，學校是否毋為渠等投保？另渠等人員倘無其他職業，如何投保？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若同時具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條所定同一類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投保。即教學支援人員另有其他工作，則應擇一主要工作，並以該工作之單位投保。

（二）若僅有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且各校授課時數皆不滿12小時，則由授課老師選擇以授課時數較長之學校為投保單位或以適法身分投保【符合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投保者，則以眷屬身分投保，否則應至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投保】。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各分局